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李福生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马婧

本判决已于2018年3月10日送达。

李福生

2018.3.10.